

# 金門縣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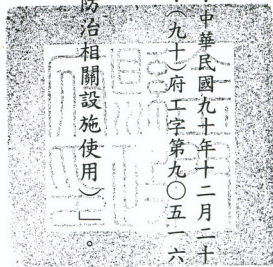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字號：(九十)府工字第九〇五一六三〇號

主旨：公告實施「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動植物防治相關設施使用）」。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
  - 二、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年內營字九〇一七六三〇號函核定。
-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下列地點展示：
  - (一)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 (二) 金湖鎮公所。
- 三、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李煊



# 金門縣政府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字號：九一〇〇四五五號

主旨：本縣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九〇)府工字第九〇五一六三〇號原公告(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

地(供動植物防治相關設施使用)更正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

動植物防治相關設施使用)」，其餘公告依據及公告事項仍依原公告為準。

縣長 李炆烽